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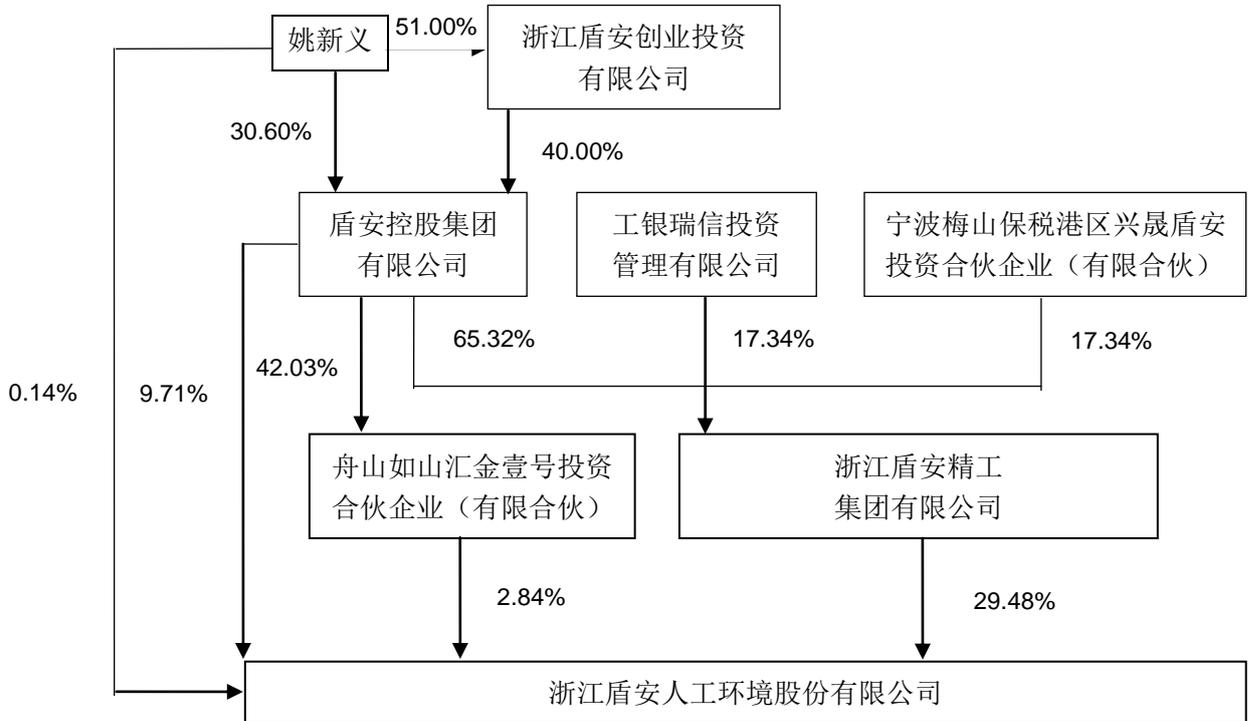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7月22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资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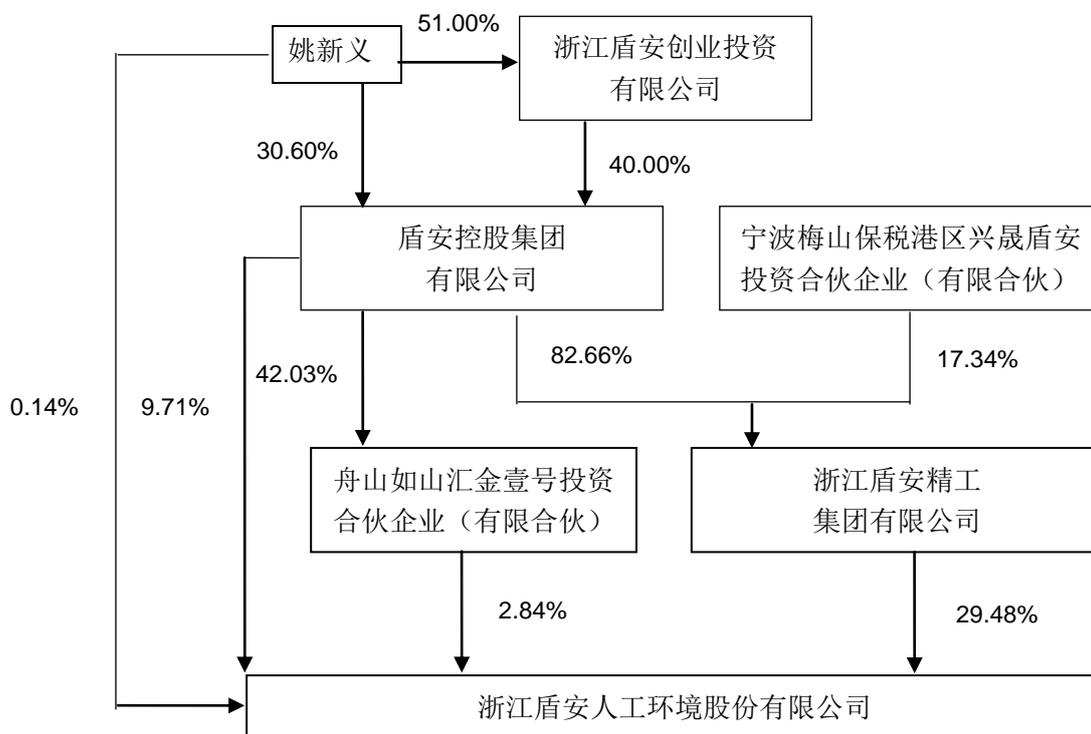
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）回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盾安精工17.34%的股权，回购完成后，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82.66%的股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1、本次变更前，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2、本次变更后，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，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3日